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有關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增資協議之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按比例將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4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52,000,000元，據此，濱海投資(天津)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180,000元至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目前分別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2%及98%之股權。增資完成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將繼續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2%及98%之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均為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故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按比例將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4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52,000,000元，據此，濱海投資(天津)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180,000元至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目前分別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2%及98%之股權。增資完成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將繼續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2%及98%之股權。

濱海投資(天津)應付的現金出資人民幣4,180,000元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提供，並由雙方經考慮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工程項目的建設進度、投資計劃及股東雙方持股比例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及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

標的事項 :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24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52,000,000元。中石化天然氣及濱海投資(天津)將按其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股權比例,分別認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4,620,000元及人民幣4,180,000元。增資完成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將維持各自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股權比例,並繼續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2%及98%的股權。

付款條款 : 出資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中石化液化天然氣。

下表載列中石化液化天然氣於增資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增資前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增資後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增資前後)
中石化天然氣	4,158,340,000	4,362,960,000	98%
濱海投資(天津)	84,860,000	89,040,000	2%
	<u>4,243,200,000</u>	<u>4,452,000,000</u>	100%

有關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資料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碼頭的建設和運營;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儲存、加工等業務。

以下為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大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大約)
稅前利潤	589,135,900	425,466,600
稅後利潤	437,766,200	318,350,960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5,077,776,100元。

增資完成後，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財務業績仍不會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惟濱海投資(天津)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股權將繼續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經營情況良好，其持續性的發展可以確保濱海投資(天津)不斷從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獲得良好的參股投資收益。濱海投資(天津)作為參股股東參與本次增資有利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投資項目發展建設，有助濱海投資(天津)未來獲取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LNG碼頭資源支持。此外，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具備儲氣能力，本次增資可確保濱海投資(天津)所持有的股權不被稀釋，從而保證本集團自身的儲氣調峰能力。

經審閱增資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增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符合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且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均為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故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汪鑫先生及申洪亮先生(彼等亦於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增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就批准增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燃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中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項目投資；天然氣儲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造價諮詢、招標代理；銷售建築材料。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一間國有授權投資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氣油、石油產品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之勘探設計、施工、安裝；石油以及石油化工設備之維修及保養；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4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52,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中石化天然氣與濱海投資(天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	指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石化天然氣」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